

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穗南府行复〔2023〕406号

申请人：吉 XX。

被申请人：广州市南沙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地址：广州市南沙区进港大道港口大厦 585 号。

法定代表人：施晓彬，职务：局长。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于 2023 年 11 月 6 日作出的《关于 XX 公司涉嫌违法违规线索的答复》（穗南综行调 2023-XX 号）（下称《答复》），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本府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审查终结。

申请人请求：

1. 撤销被申请人于 2023 年 11 月 6 日作出的《答复》并确认违法；2. 责令被申请人依法立案查处被举报人的违法行为，并限期内重新作出答复。

申请人称：

2023年10月12日，申请人通过邮寄方式提交了投诉举报函，被申请人于2023年11月6日作出《答复》，答复被举报人不在登记住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等规定，被申请人应依法处理消费者的投诉举报，保障产品质量投诉举报途径的畅通。被申请人接到投诉举报后，作出不正确的决定，属于未依法履行依法行政的法定职责。

被申请人答复称：

一、被申请人作出的涉案《答复》认定事实清楚、程序合法、证据充分、适用法律正确。

（一）被申请人具有依法作出涉案《答复》的职责。

根据《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二十七条以及《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在广州市南沙区等地开展综合行政执法工作的公告》第二条的规定，本案中，被申请人作为被举报人所在地的区综合行政执法部门，依法具有作出涉案《答复》的职责。

（二）被申请人作出的涉案《答复》程序合法。

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三十一条的规定，本案中，被申请人于2023年10月18日收到《举报转办告知书》（穗南市监转办〔2023〕第XX号），于2023年11月3日作出不予立案决定，于2023年11月8日寄出该《答复》，将该案调查情况及不予立案决定告知申请人，已保障了申请人作为举报人的知情权和举报权。因此，被申请人

作出涉案《答复》符合上述规定，程序合法。

（三）被申请人作出的涉案《答复》认定事实清楚、证据充分、适用法律正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第一款、《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管理暂行办法》第四条，《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条第一款的规定，本案中，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的举报后，前往被举报人登记信息所记载的住所广州市南沙区 XX 路 XX 号进行检查，现场无法联系到被举报人，被举报人不在此地经营，被申请人随后向广州市南沙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出将被举报人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业务举动，但因无法与被举报人取得联系，无法就申请人的举报事项进一步调查核实，决定终止调查、不予立案。综上，申请人反映的涉案违法事实未能核实成立，被申请人决定不予立案，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

二、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根据《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的规定，申请人举报的作用在于提供相关线索促使被申请人启动行政调查权。本案中，被申请人对申请人的举报进行了调查，并将相关处理结果告知了申请人，被申请人已履行了法定职责，保障了申请人的举报权，对申请人未创设权利义务，对申请人的合法权益未产生实质性影响。因此，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规定的受理范围。

本府查明：

2023年10月16日，申请人向广州市南沙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下称南沙区市监局）邮寄《投诉举报函》以及产品外包装照片、购买产品信息截图等材料。《投诉举报函》载明：“投诉举报人：吉XX；被投诉举报人：XX公司；投诉举报请求：1. 依法责令被投诉人退回货款21.2元并赔偿500元以及相关车旅、误工等费用400元，并依法给予举报奖励；2. 依法书面受理投诉举报，并在案件办结后书面告知处理结果。事实与理由：申请人因生活需要于2023年10月7日至被举报人处的网络平台店铺上购买生活用品，购得被举报人销售的‘秋冬新年红男女童加绒宝宝连帽卫衣一体绒童装打底衫上衣宽松大童’1件，……产品条码：无；生产日期：无。1. 购买该款产品后发现涉案产品不符合GB31701-2015规定的头部和颈部不应有任何绳带，其涉案产品实际有绳带。童装上的绳带类装饰易造成两类安全事故，因为小孩子无法正确预测风险，也没有足够的能力帮助自己摆脱风险，因此，设计不合理的服装可能对儿童产生机械安全性危害。……综上，被举报人销售涉案产品的行为及涉案产品不符合国家法律相关规定。请依法处罚并奖励举报人。”

2023年10月16日，南沙区市监局作出《举报转办告知书》（穗南市监转办〔2023〕第XX号），将上述举报材料转送至被申请人。被申请人于2023年10月18日收到上述举报材料。

2023年11月1日，被申请人到被举报人位于广州市南沙区XX路XX号的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检查，并制作《现场检查笔录》。

《现场检查笔录》载明：“现场检查情况：根据《举报转办告知书》（穗南市监转办〔2023〕第XX号），XX公司涉嫌销售不合格产品。经查，该公司为我区集群注册企业，多次联系该公司注册登记的电话，但电话无人接听。拟按相关规定推送异常名录。”

2023年11月3日，被申请人作出不予立案审批意见。

2023年11月6日，被申请人作出《答复》，载明：“……经我局执法人员核查，被举报公司的核准经营地址为我区集群注册地址，仅用于注册登记，企业未在此地实地办公。我局通过法定方式无法联系该公司，拟按相关规定推送异常名录……”

2023年11月10日，被申请人通过邮寄方式将该《答复》送达申请人。

另查明，被举报人XX公司的注册地址是广州市南沙区XX路XX号。被举报人于2023年11月7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原因是“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联系的”。

再查明，被申请人于2023年12月22日致电申请人，将对涉案举报线索以不予立案理结的情况告知申请人。

2023年11月20日，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作出的《答复》，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

上述事实有下列证据予以证实：申请人《投诉举报函》、产品外包装照片、购买产品信息截图，被申请人《举报转办告

知书》（穗南市监转办〔2023〕第XX号）、电子公文收文页面截图、《现场检查笔录》《行政处罚案件不予立案审批表》《关于广州XX服装有限公司涉嫌违法违规线索的答复》（穗南综行调2023-XX号）及送达材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图、电话录音等。

本府认为：

一、被申请人具有对申请人举报事项作出处理的法定职权。

《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1号）第四条第二款规定：“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投诉举报处理工作。”第二十五条规定：“举报由被举报行为发生地的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理。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在广州市南沙区等地开展综合行政执法工作的公告》（粤府函〔2019〕113号）第二条规定：“广州市南沙区综合行政执法局的具体职能如下：（一）行使工商管理领域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二）行使质量技术监督领域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二十一）履行法律、法规、规章或者省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职责。与上述行政处罚权相关的监督检查、行政强制职权，由广州市南沙区综合行政执法局依法行使……其他行政主管部门不得再行使……”。本案中，被举报人住所地在南沙

区，属于被申请人管辖的行政区域范围内，因此，被申请人具有对申请人涉工商行政管理及质量技术监督管理领域的举报事项进行处理的法定职权。

二、被申请人作出的《答复》与申请人没有利害关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依照本法申请行政复议：（一）对行政机关作出的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行政拘留等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二）对行政机关作出的限制人身自由或者查封、扣押、冻结财产等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不服的；（三）对行政机关作出的有关许可证、执照、资质证、资格证等证书变更、中止、撤销的决定不服的；（四）对行政机关作出的关于确认土地、矿藏、水流、森林、山岭、草原、荒地、滩涂、海域等自然资源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决定不服的；（五）认为行政机关侵犯合法的经营自主权的；（六）认为行政机关变更或者废止农业承包合同，侵犯其合法权益的；（七）认为行政机关违法集资、征收财物、摊派费用或者违法要求履行其他义务的；（八）认为符合法定条件，申请行政机关颁发许可证、执照、资质证、资格证等证书，或者申请行政机关审批、登记有关事项，行政机关没有依法办理的；（九）申请行政机关履行保护人身权利、财产权利、受教育权利的法定职责，行政机关没有依法履行的；（十）申请行政机关依法发放抚恤金、社会保险金或者最低生活保障费，行政机关没有

依法发放的；（十一）认为行政机关的其他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行政复议申请符合下列规定的，应当予以受理：……（二）申请人与具体行政行为有利害关系；……”《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1号）第三条第二款规定：“本办法所称的举报，是指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反映经营者涉嫌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线索的行为。”第三十一条规定：“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等有关规定处理举报。举报人实名举报的，有处理权限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还应当自作出是否立案决定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告知举报人。”《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1号）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本案中，被申请人于2023年10月18日收到南沙区市监局转办的举报线索后，于2023年11月1日到被举报人的住所地进行现场检查，对举报事项进行调查处理，于2023年11月3日作出不予立案的审批意见，于2023年11月6日作出《答复》，

于2023年11月10日将涉案答复邮寄送达申请人，并于2023年12月22日向申请人补充告知不予立案的决定，虽然被申请人在法定期限内作出了不予立案的审批意见，但未在作出不予立案决定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告知举报人该决定，违反了《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鉴于该行为对举报事项的处理结果没有实质性影响，且被申请人在本案审理期间已告知了申请人对其投诉事项不予立案的决定，故本府在此仅予以指正。根据上述规定，举报的作用主要为行政机关直接查处违法行为提供线索或证据，因此其规范目的在于维护公共利益，而非保障消费者个人的合法权益。被申请人对申请人的举报已依法履行查处职责，被申请人对被举报人的处理结果，不直接为申请人设定权利义务，申请人与被申请人的处理结果之间不具有行政法上的利害关系。故，申请人的复议申请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条的受案范围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的受理条件，应予驳回。

本府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驳回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

申请人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本页无正文)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